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翊民

杨希勇

车 光

2026 年 8 月 24 日